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材科技；证券代码：00208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媒体报道、市场热点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媒体报道、热点概念关注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生产的特种纤维布产品关注度较高，市场将公司列为"PCB概念"。泰山玻纤生产的特种纤维布产品是PCB基础材料之一，泰山玻纤长期以来从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特种纤维布产品是玻璃纤维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价格平稳，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度，泰山玻纤销售特种纤维布产品1,917万米，实现销售收入6.28亿元，占泰山玻纤2025年营业收入的6.94%，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2.08%，总体占比较小。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于2025年11月27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目前该事项尚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年产3,500万米特种玻纤布项目"，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年产3,500万米低介电纤维布项目"及"年产2,400万米超低损耗低介电纤维布项目"，上述三个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建成投产。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市场将公司列为"PBC概念"，请投资者基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已披露信息进行理性判断，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晶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8	晶科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24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晶科转债"恢复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股派送0.0283元（含税）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的余额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晶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2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晶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晶科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23日（含2026年6月23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联系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悦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同意广州悦康撤回通络健脑片的药品注册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通络健脑片（原"复方银杏叶片"）

2、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3、受理号：CXZS2400010

4、申请人：广州悦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审批意见：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以及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及后续安排

通络健脑片处方来源于经验方，由银杏叶提取物、地龙、淫羊藿、川芎、远志五味中药组成，诸药相辅相成，共奏活血化瘀、祛痰通络、健脑益智之效，主治血管性痴呆（瘀阻脑络证）。

基于国家药监局最新审评建议，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主动撤回本次药品注册申请，并将根据国家药监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补充临床研究病例，并视研究情况再次提交注册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药品通络健脑片研发项目累计开发支出约5,723.07万元，该研发项目已存在明确的减值迹象，公司拟对该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撤回药品注册申请是经公司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现有产品的销售。由于医药产品存在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研究数据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风险不可避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珠西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竞得项目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广东省珠汇西通农产品流通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西基金"）采取共同收购珠海市珠西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100%股权并增资的方式，共同投资"珠西海吉星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项目。2026年4月1日，股权收购和增资事项已完成，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0万元，其中，珠西基金持有项目公司89%股权，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1%股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和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26年6月16日，项目公司竞得项目部分用地，并于6月17日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地块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用地性质	使用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珠自然资斗工2026-01号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江珠高速南侧、县道589东侧	124,310.96	物流用地	50年	6,527.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披露后，将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6年5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6年5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57.44	30.23%
完成业务量（亿票）	26.89	18.78%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4	9.74%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收购的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100%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丹鸟物流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丹鸟物流作为国内品质快递及逆向物流服务提供商，其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整体的快递业务量及快递服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其中，2026年5月公司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0.23%，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18.78%，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9.74%。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4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1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加强内部管控、提高管理效率，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有管理机构进行部分调整：撤销煤炭采购销售中心、电力采购销售中心、对外联络部、内控管理部，成立投资发展部、内控法务部、采购中心、销售中心。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监察审计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部、经营管理部、内控法务部、证券事务部、融资管理部、投资发展部、采购中心、销售中心共十三个部室（中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具体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2亿元；

● 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4.4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22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22.92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美元债协议重组安排、《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223.48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公司以不超过"幸福精选平台"74%的股权与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以不超过"幸福优选平台"49%的股权与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2-073）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4-047）。

截至2026年5月31日，相关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5.83%，相关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8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4.4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9.2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77.43亿元绝对值的10.83%。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7,072.24	请求判令被告偿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合计87,072.24万元，并支付至付清之日止；原告对案涉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	已立案
			22,812.30	请求判令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被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剩余租金13,731.88万元；被告支付截至2026年3月20日的逾期利息8,379.83万元，此后逾期利息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租金清偿之日止；被告支付截至2026年3月20日的违约金686.59万元，此后的违约金等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全部租金清偿之日止；请求确认在被告清偿上述全部债务前，原告有权就案涉资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14.00万元；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保管费等。	已立案
			12,253.11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2,253.11万元，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原告有权对案涉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11,691.91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1,690.74万元；被告支付以上述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的罚息，并支付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被告支付违约金1.17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原告实际损失的，被告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函费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7,326.13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7,325.40万元；被告支付以上述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的罚息，并支付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被告支付违约金0.73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原告实际损失的，被告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函费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5,910.74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910.15万元；被告支付以上述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的罚息，并支付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被告支付违约金0.59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原告实际损失的，被告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函费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5,292.76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292.23万元；被告支付以上述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的罚息，并支付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被告支付违约金0.53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原告实际损失的，被告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函费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3,621.92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合计3,614.32万元，支付至实际款清之日止；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律师费7.60万元；原告对案涉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对上述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50.23	请求判令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0,450.23万元；被告承担全部工程项目尚欠工程款，从结算后应支付款项之日起至价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责任；原告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含造价咨询或鉴定费）。	已立案
			7,560.8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7,052.42万元；被告支付延期支付利息508.42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相关费用（诉讼费、保全费等）。	已立案
			1,607.20	被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1,607.20万元，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合同纠纷	2,288.22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署的合同及协议；被告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各类损失合计2,288.22万元及利息，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已立案
			1,278.07	请求判令终止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协议；被告偿还业务款1,278.07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6,813.09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3,898.31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525.12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760.99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诉	建设施工工程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13.26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工程款3,299.78万元及利息损失；第二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并改判上诉人在3,299.78万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908.01	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支付工程款1,023.90万元及自2021年11月8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第二项为被告给付质保金204.11万元及利息；第三项为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变更原审判决第一项为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624.06万元及自2021年11月8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增加原审判决第四项为被告的股东就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851.9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1,596.66万元；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原告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596.66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841.4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及利息合计1,841.45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保修金1,705.61万元；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后的价款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1,252.1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1,205.64万元，支付截至2025年11月23日的利息为46.46万元并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939.18万元及违约金；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
	合作方	产业纠纷	1,331.51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土地交易服务费353.51万元；被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978.00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给付违约损失698.81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案件的受理费。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014.03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项1,014.03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二审被告提起上诉。	依法裁定准许被告撤回上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

至2026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杨列辉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ST华幸	2026/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115198

传真：010-59115196

邮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杨列辉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5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万元	53,247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270.22亿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70.36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	659.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交楼"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京御"）向政府申请"保交楼"专项借款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根据政府及金融机构要求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8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3-099）。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秦皇岛京御"保交楼"专项借款担保进行展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截至目前，上述专项借款余额为0.58亿元。为确保公司"保交楼"项目品质，保障项目收尾工作顺利完成，秦皇岛京御拟继续将"保交楼"专项借款余额进行展期，展期时间为一年，担保最高债权额及担保方式不变，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安排。

（二）内部决策程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9.0099%； 廊坊市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0.9901%		
法定代表人	张立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925881922097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0日		
注册地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滨海新大道以西、文博街以南、赤洋路以北（滨海康养小镇一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801.25	220,012.00
	负债总额	178,994.67	173,280.65
	资产净额	44,806.58	46,731.35
	营业收入	4,211.17	-
	净利润	-5,114.89	1,924.7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秦皇岛京御为失信被执行人，系因公司流动性风险导致的被担保主体个别经营款项未能按时支付引发诉讼所致，本次担保事项为原担保行为展期，上述事项对本次担保无重大影响，公司正在与相关合作方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主债权展期，原《最高额担保合同》需重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继续生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为完成"保交楼"任务进行的专项借款展期而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公司"保交楼"项目品质，保障项目收尾工作顺利完成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展期事项中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70.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7.43亿元绝对值的659.6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为1,162.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655.21%；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0.74%。上述担保总额中270.22亿元处于逾期状态，涉及逾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形，逾期系在公司整体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的背景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所致。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6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杨列辉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杨列辉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5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杨列辉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提名杨列辉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过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杨列辉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杨列辉女士的简历

杨列辉，女，1971年出生，南京大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平安银行交通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平安银行派驻汽车生态事业部风险总监、平安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行业风险总监、平安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深风险专家、副首席风险专家，现任平安人寿总部投资中心风险监控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列辉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现任平安人寿总部投资中心风险监控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